

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

(项目编号：GN2023-13-0479)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二次）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2023-13-0479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30 元/平方米

采购需求：项目概况：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位于弋江区文昌西路以南，支二路以西，中山南路以东。用地面积约 30833 m²，建筑面积 49920.5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627.87 m²，地下建筑面积 8292.72 m²。配套工程包括高压电房工程，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工程，大门和围墙工程等；现采购产学研创中心检测机构，包括材料及试块检验、基础工程检测、门窗幕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等检测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全部检测报告完成提供采购人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2.2 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如在换证期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3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2.4 信誉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国资处5013室(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会员注册和文件获取：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

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缪老师 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8715320327、18609630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子强

电 话：18715320327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3	服务地点	皖南医学院
1.2.4	服务要求	合格
1.2.5	付款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
1.2.6	服务期限	自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全部检测报告完成提供采购人之日止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1.10	关键条款	/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审办法”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磋商公告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下浮率，以第六章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为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3.5 (1)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5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3.5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3.5 (4)	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5)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详见磋商公告
3.5 (6)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1年（若近1年的财务报告未出，可提供上一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财务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5 (7)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详见磋商公告
3.5 (8)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详见磋商公告
3.5 (9)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详见磋商公告
3.5 (10)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详见磋商公告
3.5 (11)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详见磋商公告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6.2	响应方案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3.7.4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7.4 (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除正本壹份外，还需提供副本贰份 (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提供电子版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为本正的签字盖章扫描件。 注：可随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供，或单独提供。无论是否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影响其有效性 (3) 其他要求：/
3.7.4 (3)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响应文件封套签署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注： (1) 根据校方要求，如参加此项目采购，请在3月10日17:00前填写“校外人员入校申请表”（见附件）并发送签字版扫描件至邮箱 yanzzq@ah-inter.com。 (2) 填写“校外人员入校申请表”第三、四、五栏即可，进校人员签名处需工整签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2(3)	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开启顺序：随机顺序 其他要求：/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组建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磋商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2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在首轮磋商前告知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轮次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3.2	选择磋商供应商	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 选择方法：/
6.6.4	最后报价的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7.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 <u>1-3</u> 名
6.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 ≤ 2 家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仅有1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7.3	发布成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发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媒介： <u>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u>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u>/</u>
7.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日内 其他要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质疑渠道	联系人：张律师、朱律师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0551-62220153（传真）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9楼法务办公室

10.1	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p>1. 代理服务费：（1）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2）成交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75%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2. 专家评审费：不开发票，以实际支付为准，先由代理机构垫付，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10.2(1)	电子化采购	不采用
10.2(2)	磋商文件编制说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磋商。
10.2(3)	知识产权	<p>（1）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0.2(4)	验收	<p>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国资〔2021〕140 号）执行。链接：</p> <p>https://gzc.wnmc.edu.cn/c9/b5/c2106a117173/page.htm</p>
10.2(5)	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

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磋商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磋商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最终磋商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

1.2.2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项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项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项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成交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6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1) -3.5 (11)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磋商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后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报价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4.1.1项-第4.1.2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4.1.1项-第4.1.2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应情况确定是否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进行。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
- （4）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5）开启会议结束。

6. 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6.1.4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初步评审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6.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响应保证金应在5日内原额退还。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磋商，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磋商采购活动。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 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3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5 递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6.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最后报价

6.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6.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6.4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7.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7.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6.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时，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决定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将向磋商小组出具停止磋商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告期限进行公告，公告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成交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最后报价及服务期；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30 个日历天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3.1.4 项规定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小于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7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告。

8. 质疑

8.1 提出质疑

8.1.1 供应商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渠道提出，并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 (1) 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8.2 质疑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质疑提出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采购活动。

注：质疑处理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修订）》（校政〔2022〕36号）执行。文件链接：<https://gzc.wnmc.edu.cn/06/11/c2106a132625/page.htm>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十四五”期间，皖南医学院将建设产学研创中心，建设产学研创中心大楼（东楼和西楼）及配套附属工程。新建产学研创中心大楼（东楼和西楼）总建筑面积约 49920.59 m²。产学研创中心西楼主要功能为四大中心，高度 48.9m，包括公共卫生与检测中心、医学特殊检验中心、药物研发中心和司法鉴定中心；产学研创中心东楼主要功能为计算机考试中心、创新创业实训平台、大数据中心以及预留实验室等，高度 65.7m。配套工程包括高压电房工程，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工程，大门和围墙工程等项目。现采购产学研创中心检测机构，具体如下：

二、检测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材料及试块检验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抗折、抗压强度；砂、石子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砌体抗压强度；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拉伸、冷弯力学性能试验；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抗渗；砌筑砂浆抗压强度；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水泥基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检测；面砖抗折强度、抗冻、断裂模数；钢筋机械连接拉伸试验；土工标准击实+环刀试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面砖现场拉拔试验；地砖及釉面砖常规检测；涂料及油漆常规检测；微膨胀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测；遇水膨胀止水带常规试验；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及抗压试验；电线电缆绝缘电阻检测；上下水管材及管件常规检测；室外排水管材及管件、井盖、井算常规试验；级配碎石、水稳层、沥青常规试验；陶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彩色耐磨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聚氯乙烯板常规检测；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常规检测；木板及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等；砌筑水泥-泌水性，石子-压碎指标，砼-坍落度，面砖-吸水率等。

2、基础工程检测

锚杆抗拔承载力试验；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身的完整性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低应变动测。锚杆监测；土钉锚杆检测。

3、门窗、幕墙检测

门窗幕墙四性试验；玻璃、结构胶、耐候胶、石材、铝板材料复检；隔声性能；硅酮胶相容性和剥离粘接性试验；膨胀螺栓及化学螺栓检测；锚栓拉拔测试报告。

4、建筑节能检测

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墙体节能工程检测；门窗节能工程检测；屋面节能工程检测；地面节能工程检测；保温检测。

5、主体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配置、结构尺寸检测。

6、钢结构检测

钢构件及焊缝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截面尺寸、变形等检测。

7、室内环境检测

氡的检测、空气中游离甲醛的检测；空气中氨的检测；空气中苯的检测；空气中 TVOC 的检测。

8、防雷检测

接闪器检测；引下线检测；外部防雷装置检测；接地装置检测；等电位连接检测；电涌保护器检测；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检测。

9、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10、人防检测

11、基坑变形观测

基坑工程及周边环境监测量控。包括围护桩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及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围地下管线变形监测；基坑、基坑外侧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基坑周边建筑沉降、位移及裂缝监测。

12、智能化检测

13、消防检测

14、室外道排检测

15、道路检测

16、环境检测

17、模板支撑系统监测

18、其它材料类检测：强弱电材料检测、给排水材料检测、水压及电阻测试，建筑声光电检测、管桩焊接垂直度及原材料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等。

19、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计取并满足委托人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政府相关文件等其它资料，满足验收要求及强制性条文规范。如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关特殊要求，按其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进行检测、复测，包含在报价中。

20、该项目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直至竣工验收所有第三方检测内容均包含在此次范围内。

三、检测要求

1、检测机构应建立相应台账。

2、检测机构应委派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试验人所有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员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担任相应工程的检测员，检测取样时事先通知建设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取样人员的取样工作，指导待检项目张贴唯一性标识，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开展检测业务，配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检测试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做好检测数据的实时上传和存档。

3、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满足下列要求：

(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 设计、施工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

(3) 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参照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各类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未说明清楚的执行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 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5) 本项目主体结构部分的材料、构件（含成品构件），尤其是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内容必须全部检测。

4、检测机构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及时出具真实客观、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一般项目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出具检测结果和报告），单独建立不合格检测报告台帐，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开展的各类相关检查活动。

5、检测机构在开始检测前应编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方案》交监理人审核，在工程检测工作开展前对参建各方进行检测交底。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方案》、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和检测规程开展检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6、《工程质量检测方案》须满足工程设计及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且检测方案中应包含检测项目清单、工程总量、计算公式以及规范依据，经确认后的检测方案作为项目检测合同价计算的依据。

7、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机构除按合同要求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外，还应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和质监部门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施工单位开展下一步工作，受委托的机构负责复检。

8、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不合格项目的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若复检合格，本项目检测机构承担相应费用。项目完工，所有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检测机构编制《检测工作总结》，监理单位收集整理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移交。

9、检测机构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解除检测服务协议，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追究检测机构违约责任。

10、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一切检测工程，若检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报告须检测机构盖章确认。

11、本项目若工期延期或者内容增加，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因为延期或内容增加导致的额外费用，请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经规划核实的建筑面积*成交单价。

四、报价要求

报价已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样、封样、送样、检测（含检测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检测设备进出场，复检，所有检测涉及的措施费等）、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结构、沉降观测）、人防工程、内外装饰工程（室内环境检测、铝合金窗及百叶、建筑幕墙工程、屋面工程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智能化、亮化、室外工程（园林景观、道路、综合管网、消防、智能化、电力排管、排水检测、水质检测等）、建筑节能等所有工程至全部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所有检测。

对于供应商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供应商须制定解决方案，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同意，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但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责。

供应商以建筑面积按单价报价，报价形式为：****元/平方米**，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建筑面积 49920.59 平方米，最高限价 149.76 万元，即单价最高限价 30 元/平方米。

五、其他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第二十九条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外省检测机构入皖开展检测业务，应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否则将可能导致不能正常履约，采购人有权组织重新采购或将该项目授予后续成交候选人，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2、省外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供应商必须考虑到疫情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

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增加等情况，并在本次采购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成交后不得因此增加相关合同费用。

4、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确保及时配置相关检测人员、设备、技术力量等，并在本次采购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成交后不得因此增加相关合同费用。

5、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检测内容的实地踏勘并完善检测方案，因工程进度超前导致检测工作滞后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工程检测范围全覆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后不得因此增加相关合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 款的规定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函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民事责任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9）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款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款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3.1.1	评审价格	以最后报价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35 分 (2) 技术部分: 45 分 (3) 响应报价: 20 分	
3.2.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在 10 家 (含) 以内的, 各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超过 10 家的, 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 其余各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注: 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确定后, 除计算错误外, 不因质疑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注: 最后报价 (含一个或同时多个) 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平均值 50% 时,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其响应文件视作无效文件。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供应商业绩 (9 分)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上推三年内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 (含见证取样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施工单位自检项目除外), 有一项得 3 分, 满分 9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 签订时间及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 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 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 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12 分)	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满分 1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 不得分。	
	人员配备 (1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3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 不得分。 2、项目团队检测人员共 8 分: 满足此基本配置 5 人 (含项目负责人) 的, 得基本分 5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最高加 3 分。 注: 检测人员为具有省级 (或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岗位资格证书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岗位证书的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 不得分。 3、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一级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否则, 不得分。 4、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一级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否则, 不得分。 5、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否则, 不得分。	
3.2.3 (2)	技术评分标准	检测服务方案 (35 分)	1、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描述详尽, 方案科学、合理, 责任明确 (优得 8.0-7.0 分, 良得 6.9-4.0 分, 中得 3.9-2.0 分, 差得 1.9-0 分);

			<p>2、各项工作计划、工作程序流程、进度控制措施设置（优得 6.0-5.0 分，良得 4.9-3.0 分，中得 2.9-2.0 分，差得 1.9-0 分）；</p> <p>3、服务规范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得（优得 6.0-5.0 分，良得 4.9-3.0 分，中得 2.9-2.0 分，差得 1.9-0 分）；</p> <p>4、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点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优得 8.0-7.0 分，良得 6.9-4.0 分，中得 3.9-2.0 分，差得 1.9-0 分）；</p> <p>5、内部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项目小组工作职责分工等（优得 7.0-6.0 分，良得 5.9-4.0 分，中得 3.9-2.0 分，差得 1.9-0 分）。</p>
		拟投入设备 (7 分)	检测仪器设备齐全，整体好，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由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优得 7.0-6.0 分，良得 5.9-4.0 分，中得 3.9-2.0 分，差得 1.9-0 分）。
		信用评价 (3 分)	<p>依据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公告（或文件）。否则，不得分。</p>
3.2.3 (3)	报价评分 标准	响应报价 (20 分)	<p>1、报价得分=20- (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100*B。</p> <p>2、B 取值方式：当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B 取值为 0.2；当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时，B 取值为 0.1。</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后报价的大写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确认澄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后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后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后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后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后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采购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五、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六、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检测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始生效，检测人履行合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后失效。

八、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公章）

检测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和委托检测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检测人”是指承担项目检测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设计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第三方。

1.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本合同

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6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检测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1.1.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检测工作范围和内容。

1.1.8 “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检测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内容，以及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实质性阻碍或重大延误，因增加工作量而增加的工作。

1.1.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委托人、设计人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检测业务所需的工作。

1.1.10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能正常合理预见、避免、控制和克服，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事件，如战争、暴乱、破坏性地震、飞行物坠落、瘟疫等。

1.1.11 “商业秘密”是指委托人、检测人各自所拥有的，不公开的管理信息、商业数据、项目信息、技术方法、工艺方法、计算机源代码或文档等，或由委托人、检测人在履行本合同时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信息。

1.1.12 “服务期”是指从合同约定的开始检测业务之日起至实际完成全部检测业务之日止的期间。

1.1.13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4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5 “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2 解释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采购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通信联络

1.4.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的书面形式表达。

1.4.2 当函件送达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提供了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转包和分包

检测人不得转包检测业务;允许分包的检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检测进行分包,经监理单位和委托人同意后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1.7 资料的所有权

1.7.1 检测人仅在提供检测服务时有权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后,检测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归还委托人。

1.7.2 委托人有权根据检测人的服务范围使用检测人提供的资料。

1.8 出版

检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二年内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9 廉洁与诚信

1.9.1 检测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工程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9.2 检测人不得与承包人合谋或参与可能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人应保证检测服务工作资料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

1.10 保密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11 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被认为在履行合同上对委托人负有共同的和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应向委托人提交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或其委托人代表联系,并接受指示。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检测负责人并通知委托人,负责组

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 联合体应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检测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检测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按组成单位分标实施检测。

(4)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不得改变其内部组成或法律地位。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和铁路行业规定，以及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对检测工作的管理及对检测人的考核。

2.2 负责组织对检测大纲的审定。与检测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3 在合同双方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免费向检测人提供工程检测所需要的，且与之相适应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

2.4 明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检测人的联络。

2.5 按合同约定时间，就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决定，并书面答复检测人。

2.6 在检测工作正式实施前，组织召开检测工作所涉及相关单位的例会。

2.7 组织检测人及相关单位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对检测人与相关单位之间出现的分歧意见及时组织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进行研究确定。

3. 检测人的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质量负责。

3.1.2 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检测工作需要派出检测人员并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设施，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具体规定。在派出前，将拟派的检测机构人员名单等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3.1.3 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检测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检测人员配置、现场核对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检测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1.4 根据国家和原铁道部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规程、规范等，结合本标段工程实际，编制检测大纲，报委托人审批后组织实施。

3.1.5 接受委托人及其代表发出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要求或指令。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3.1.6 收到相关文件资料后，要检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如有缺失应及时通知委托人补齐，在委托人组织下尽快开展现场核对和检测工作。

3.1.7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标段内的各项检测任务、提供中间检测报告、编制正式检测报告。对检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和工程隐患在 24 小时内报委托人。

3.1.8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检测附加工作。

3.1.9 接受委托人组织的检测质量考核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2 检测机构和人员

3.2.1 检测人应组建满足检测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检测机构,按照响应承诺配足人员及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3.2.2 检测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按响应承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3.2.3 在履行合同期间,检测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检测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检测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

3.2.4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 14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更换现场其他检测人员,应以不低于原检测人员资格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5 委托人如发现检测人员未能正常履行检测职责或与第三方合谋损害委托人利益、检测工作不能满足现场需要时,有权要求更换检测人员,检测人应无条件执行。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6 检测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检测人应及时更换:

- (1) 违法或涉嫌犯罪;
- (2) 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3.2.7 检测人须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且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的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确保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在检测过程中状态良好、性能稳定、满足进度要求。对不能满足工程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3.3 保障检测人员合法权益

3.3.1 检测人应按照检测人员资格要求与响应承诺与检测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2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检测人员享有休息的权利。

3.3.3 检测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检测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工。

3.3.4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检测人员办理保险。

3.4 履约担保

检测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合同责任期满后 60 日内把履约担保余额退还给检测人。担保数额和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5 检测大纲

3.5.1 检测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将检测大纲报委托人审定。

3.5.2 检测大纲应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编制,明确项目检测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及机构安排,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检测大纲的内容应符合检测管理办法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

3.5.3 检测大纲需经检测机构总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检测人公章。

3.6 检测主要内容

3.6.1 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3.7 检测时限要求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应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及相应服务。

3.8 检测意见处理

3.8.1 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标段内的各项检测任务、提供中间报告、编制正式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检测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检测人员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检测人公章，对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由相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8.2 检测人与相关单位存在分歧意见时应及时报委托人。

3.9 检测报告编写及提交

3.9.1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份数将检测中间报告、正式检测报告、重大问题报告、委托人要求提交的检测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报送委托人。

3.9.2 所有书面报告均应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所有的检测报告均以纸质中文版为准。

4. 责任和保险

4.1 检测人责任

4.1.1 检测人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对合同内容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质量负责。

4.1.2 充分了解与工程有关的各方面情况，编写检测大纲，按审定的检测大纲开展检测工作。

4.1.3 设置现场工作机构，具体实施现场检测工作。

4.1.4 配置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员，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4.1.5 提交中间检测意见和检测报告。

4.1.6 完成正式检测报告。

4.2 委托人责任

4.2.1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与检测人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明确检测的相关事宜。

4.2.3 组织检测人及相关单位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4.2.4 具体负责对检测人的考核。

4.2.5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人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 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和检测人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2 检测人违约的，委托人可要求检测人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3.3 检测人由于其检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并对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4 保险

合同双方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保险，具体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支付

5.1 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为检测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该

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予以支付。支付检测费采用人民币支付。

5.2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检测费。

5.3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按照项目已有清单单价或参照响应报价确定，并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支付。

5.4 变更或新增工程的估价原则：/。

5.5 如果委托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检测费用，委托人应向检查人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开始计算，并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5.6 委托人除按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外，不再向检测人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服务和费用。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合同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6.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补充协议。

6.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 (1) 本工程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2) 检测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 (3) 委托人与检测人结清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检测人的部分义务。检测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5 由于非检测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由此导致检测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

检测人暂停部分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委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委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 如果因非检测人原因，导致检测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检测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6.7 当检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检测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

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8 检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则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 14 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检测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 14 日内检测人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服务费用之日起第 56 日。

委托人通知暂停工程检测及相关服务且暂停期超过 182 日，检测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1.1.2 款补充：

委托人名称：皖南医学院；

单位地址：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

1.1.3 款补充：

检测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

1.1.5 款补充：

检测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检测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1.4 通信联络

1.4.2 款补充：_____；

委托人的收件地址：_____；

检测人的收件地址：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3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具体为：_____；提供的时间具体为另行约定；份数分别为：1份。

2.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委托人代表电话为：_____。

2.5 书面答复检测人的时间为：14日。

3. 检测人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检测工程项目为：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检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列。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止。具体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3.1.2 补充以下内容

(1) 检测机构主要检测人员配备

主要检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1								
2								
3								
.....								

注：主要检测人员指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检验员。

(2) 检测人配备的相应仪器、设备

本项目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含交通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产地	规格、型号	用途、功能	已有/待购	状态
1							
2							
3							
.....							

3.1.4 补充以下内容：

应遵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规定。

3.2 检测机构和人员

3.2.1 补充以下内容

检测机构办公地点及工作方式：成立现场检测机构，办公地点为：_____。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

履约担保返还：项目履约完毕并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后。

3.6 现场检测主要内容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材料及试块检验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抗折、抗压强度；砂、石子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砌体抗压强度；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拉伸、冷弯力学性能试验；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抗渗；砌筑砂浆抗压强度；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水泥基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检测；面砖抗折强度、抗冻、断裂模数；钢筋机械连接拉伸试验；土工标准击实+环刀试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面砖现场拉拔试验；地砖及釉面砖常规检测；涂料及油漆常规检测；微膨胀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测；遇水膨胀止水带常规试验；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及抗压试验；电线电缆绝缘电阻检测；上下水管材及管件常规检测；室外排水管材及管件、井盖、井算常规试验；级配碎石、水稳层、沥青常规试验；陶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彩色耐磨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聚氯乙烯板常规检测；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常规检测；木板及装修材料

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等；砌筑水泥-泌水性，石子-压碎指标，砼-坍落度，面砖-吸水率等。

2、基础工程检测

锚杆抗拔承载力试验；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身的完整性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低应变动测。锚杆监测；土钉锚杆检测。

3、门窗、幕墙检测

门窗幕墙四性试验；玻璃、结构胶、耐候胶、石材、铝板材料复检；隔声性能；硅酮胶相容性和剥离粘接性试验；膨胀螺栓及化学螺栓检测；锚栓拉拔测试报告。

4、建筑节能检测

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墙体节能工程检测；门窗节能工程检测；屋面节能工程检测；地面节能工程检测；保温检测。

5、主体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配置、结构尺寸检测。

6、钢结构检测

钢构件及焊缝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截面尺寸、变形等检测。

7、室内环境检测

氡的检测、空气中游离甲醛的检测；空气中氨的检测；空气中苯的检测；空气中 TVOC 的检测。

8、防雷检测

接闪器检测；引下线检测；外部防雷装置检测；接地装置检测；等电位连接检测；电涌保护器检测；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检测。

9、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10、人防检测

11、基坑变形观测

基坑工程及周边环境监测量控。包括围护桩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及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围地下管线变形监测；基坑、基坑外侧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基坑周边建筑沉降、位移及裂缝监测。

12、智能化检测

13、消防检测

14、室外道排检测

15、道路检测

16、环境检测

17、模板支撑系统监测

18、其它材料类检测：强弱电材料检测、给排水材料检测、水压及电阻测试，建筑声光电检测、管桩焊接垂直度及原材料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等。

19、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计取并满足委托人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政府相关文件等其它资料，满足验收要求及强制性条文规范。如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关特殊要求，按其规定执

行；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进行检测、复测，包含在报价中。

20、该项目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直至竣工验收所有第三方检测内容均包含在此次范围内。

3.7 检测时限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总承包单位需提前 2 天向委托人上报检测计划，由委托人提前 1 天给检测人下达检测计划及任务，检测人应在检测计划及任务下达后安排检测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36 小时。

3.9 检测报告编写及提交

3.9.1 补充以下内容：

(1) 中间报告。检测人现场提供，报送份数：1 份

(2) 检测月报。检测人每月 26 日提交本月的月报，报送份数：2 份。

(3) 检测分报告。分别于检测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提交检测分报告，报送份数：6 份。

(4) 检测总报告。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检测总报告，报送份数：6 份。

(5) 重大问题报告。检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检测报告，报送份数：4 份。

(6)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检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报告：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4. 责任和保险

4.3 违约责任

4.3.1

补充以下内容：

(1) 检测人须在芜湖市本地具有中心试验室，若检测人已有试验室，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对试验室进行现场考察认证；若检测人新建试验室，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

(2) 检测人履约期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本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检测人予以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责任。

(3) 检测人须保证检测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检测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检测人自行承担责任，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检测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检测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资料备案工作，检测人员须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委托人临时指派的其他任务，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或验收等，未服从委托人合理安排的，检测人需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总承包单位及现场施工单位购买指定材料，若出现此种情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委托人有权在任何阶段对检测人进行阶段性检查。若发现检测人与现场总承包单位及现场施工单位串通造假，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清除出场，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7) 若因检测人原因, 提供错误检测结果, 造成一切后果由检测人负责, 检测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 委托人按照违约金 10000 元/次的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处罚。

(8) 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验收, 检测人需无条件配合, 必要时提前做好预检测并做好协调工作。否则, 委托人按照违约金 10000 元/次的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处罚。

(9) 若检测人在服务质量上存在严重缺陷, 委托人除对检测人进行处罚外, 并有权解除合同。

(10) 检测要求:

1) 检测机构应建立相应台账。

2) 检测机构应委派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试验人所有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员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担任相应工程的检测员, 检测取样时事先通知建设单位, 监督施工单位取样人员的取样工作, 指导待检项目张贴唯一性标识, 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开展检测业务, 配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检测试验人员和检测设备, 做好检测数据的实时上传和存档。

3) 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满足下列要求:

a.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b. 设计、施工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

c. 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参照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各类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未说明清楚的执行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d. 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e. 本项目主体结构部分的材料、构件(含成品构件), 尤其是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内容必须全部检测。

4) 检测机构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及时出具真实客观、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一般项目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出具检测结果和报告), 单独建立不合格检测报告台账, 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开展的各类相关检查活动。

5) 检测机构在开始检测前应编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方案》交监理人审核, 在工程检测工作开展前对参建各方进行检测交底。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方案》、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和检测规程开展检测, 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6) 《工程质量检测方案》须满足工程设计及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 且检测方案中应包含检测项目清单、工程总量、计算公式以及规范依据, 经确认后的检测方案作为项目检测合同价计算的依据。

7)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的, 检测机构除按合同要求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外, 还应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和质监部门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施工单位开展下一步工作, 受委托的机构负责复检。

8)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不合格项目的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若复检合格, 检测机构承担相应费用。项目完工, 所有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检测机构编制《检测工作总结》, 监理单位收集整理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并按规定移交。

9) 检测机构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 解除检测服务协议, 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并追究检测机构违约责任。

10) 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一切检测工程, 若检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 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须检测机构盖章确认。

11)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经规划核实的建筑面积*成交单价。

4.3.2

检测人违约, 整改要求:

(1) 检测人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按总服务费用的 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因检测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 每出现一次按总服务费用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检测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除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损失包括委托人因主张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食宿费等)。

4.3.3

补充以下内容:

上述检测质量未达到要求,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检测结果严重失真或出现检测质量事故的, 委托人将根据责任大小和影响程度, 扣减检测人总检测费的 5%-10%; 问题严重者, 委托人将解除合同, 检测人承担相应责任。

检测人违约金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4 保险

检测人投保职业责任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支付

5.2 补充以下内容:

分阶段支付, 完成基础验收支付该检测合同价款(49920.59*成交单价)的 30%, 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支付该检测合同价款的 60%,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检测合同价款(49920.59*成交单价)的 90%, 所有检测工程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经规划核实的建筑面积*成交单价。合同实施期间, 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据实进行结算。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补充以下内容: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皖南医学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GN2023-13-0479（项目编号）的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及相关成果，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成交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
2	项目编号	GN2023-13-0479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大写：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元/平方米
...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最后报价函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
2	项目编号	GN2023-13-0479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大写：____元/平方米 小写：____元/平方米
...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本报价函由供应商在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现场备填，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列出，视为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列出，视为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证书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磋商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二）信用要求

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皖南医学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业绩承诺函

致：皖南医学院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方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资料

1. 承诺函（供参考）

承诺函

致：皖南医学院

我单位现参与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编号：GN2023-13-0479）磋商采购，承诺如下：

1. 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不良信用等有关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